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0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前期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之少数股东邹招斌提供借款,现上述借款已到期,本息合计4.84亿元,但目前尚未收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于2017年12月向邹招斌提供4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后续双方约定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及展期的原因;(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流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本次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邹招斌以其持有的维多利集团15%股权作为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2)上述借款和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和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结合上述借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在作出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决策时履行的程序、以及具体责任人,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相关决策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2016年,公司向邹招斌等交易对方现金购买维多利集团7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以来,公司向维多利集团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2)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在维多利集团的任职情况,本次债务纠纷是否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祖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6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39,152,295股的18.09%。截至本公告日,祖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2,335,13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9.0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8.86%。

公司近日接到祖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祖军	是	3,140,961	否	否	2019.12.31	2020.3.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8%	2.26%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祖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岚女士、于胜涛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总股份数比例
祖军	25,168,000	18.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5,132	49.01%	8.86%
赵岚	23,328,000	16.7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	31.55%	5.29%
于胜涛	9,093,000	6.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4,000	74.28%	4.85%
合计	57,589,000	41.39%	/	26,449,132	–	19.01%

注:比例合计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祖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协议,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设有相关履约保障比例,当出现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时,祖军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将自2020年1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1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银河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银河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银河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银河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广发证券将自2020年01月0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900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01月0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广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广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广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网址:广发证券网http://www.gf.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0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248,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0,509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7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34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贸转债"转股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248,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00,509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其中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7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1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70,397	134	1,850,070,531
总股本	1,850,070,397	134	1,850,070,531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7363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0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风险提示:坚果核力基金后续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及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坚果核力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投资")与普通合伙人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投资")、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核力")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国贸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果核力基金")7.7942%的份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坚果核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GUCA12

基金规模:2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坚果核力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GD474。

(二)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0.5065%
普通合伙人	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0.506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3.3828%
有限合伙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4,000	15.588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产业引导基金出资)	3,500	13.6399%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7942%
有限合伙人	其他14位合伙人合计	9,900	38.5816%
合计		25,660	100%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5118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02B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1.42万元,所有者权益427.8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90万元,净利润75.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558.35万元,所有者权益447.27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68.26万元,净利润19.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坚果投资股权结构:王志伟持股70%,孙鸿达持股30%。

坚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293。

公司与坚果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坚果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厦门坚果核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GQ7A8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9.44万元,所有者权益1,019.1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80.8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024.62万元,所有者权益987.97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59.28万元,净利润-31.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坚果核力股权结构:坚果投资持股85%,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公司与坚果核力不存在关联关系,坚果核力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坚果核力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性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准则

投资对象为企业股权投资。

坚果核力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该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0%。

坚果核力基金投资于早中期或初创期企业的金额不得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60%。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合伙人以自有现金出资。

4.出资缴付期限:坚果核力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出资额。

5.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6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回收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持有基金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2年。

6.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机制

管理模式:坚果投资和坚果核力为坚果核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坚果投资为坚果核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投资决策机制:坚果核力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拥有对坚果核力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中有限合伙人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

7.管理费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基金管理人坚果投资的管理费:A)在坚果核力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6%;B)在坚果核力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已投资但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的0.6%;C)在坚果核力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坚果核力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报酬:A)在坚果核力基金投资期内,年报酬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4%;B)在坚果核力基金回收期内,年报酬为已投资但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的1.4%;C)在坚果核力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报酬。

8.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1)坚果核力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

(2)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3)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分配年化单利6%的收益回报。

(4)有限合伙人年化单利6%的收益均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按10%、10%和80%的比例在坚果投资、坚果核力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应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经营亏损分担

非因基金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坚果核力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以其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为限承担。

10.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坚果核力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坚果核力基金中任职。坚果核力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除本基金投资计划外的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坚果核力基金份额,间接参与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有利于拓展投资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坚果核力基金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1.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7.1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1.2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1名第一名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以人民币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527.1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1.28%

3、授予人数:30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第一类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0	5.30	0.6625%	0.0129%
技术骨干	281	485.97	60.7463%	1.1821%
业务骨干	10	35.90	4.4875%	0.0873%
小计	301	527.17	65.8963%	1.28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和1名第二类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1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对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人民币11元/股),为每股人民币42.99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人民币万元)	2022年(人民币万元)	2023年(人民币万元)
7932.06	7932.06	4532.61	2266.30

上述测算不包含第二类激励对象尚未获授的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亦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5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54.38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